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亭湖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2-YCSJ-G2025-0018，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医院医保结算智能服务终端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保结算智能服务终端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99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1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保综合业务服务终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商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